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柏亨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廖孺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941號)，
聲請合併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即被告陳柏亨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41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另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來股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仁股承辦，為使案件事實更加明朗，並考量被告個案情節，斟酌相關刑事政策，可運用之行政資源，為避免重複調查遭致檢察機關舟車勞頓之累，抑或後續判決相互扞格之情形，請准予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89號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案件與本案合併審理，期助於訴訟經濟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指定或移轉管轄，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，固得由當事人聲請，然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，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20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89號審理中(下稱甲案)；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546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審理中(下稱乙案)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上開2案雖與本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然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就刑事訴訟法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並無聲請權，無從援引上開規定聲請本院將甲、乙二案件與本案合併審判。況被告戶籍地及居住地係在新北市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，而依據甲、乙二案之起訴書所載，甲案之犯罪地係在新北市，乙案之犯罪事實欄雖未敘明犯罪地，然被害人係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提出告訴，堪認上開2案件之犯罪發生地或被害人之生活區域均係在新北市，與本院所管轄之區域無地緣關係，如由本院合併審理上開2案件，於被害人欲到場表示意見，或須調查相關事證時，勢必多有勞費，而不符訴訟經濟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卓春慧

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